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緣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先生，42 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兵種指揮學院，並獲得行政管理學位。姚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安徽省黨校，取得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讀完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廣東一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總經理。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根據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該公司的主營項目類別為商務服務業之市場經營管理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姚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參考姚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960,000港元。姚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成員謹此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

* 僅供識別